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2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7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处

理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处理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具体为: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处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其中增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新设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单家子公司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

2.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增资或设立时间、增资或投资金额、增资或投资方式等具体事宜;

3.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与上述增资或投资事宜相关的各项审批、报备程序;

4. 办理与上述增资或投资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5. 因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需要而进行的股权投资或其他各类投资事宜,由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根据公司现有决策流程进行,不适用本授权。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处

理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处理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具体为：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处理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该等担保用于海外并购事宜，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6 亿元；

2.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宜；

3.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各项审批、报备程序；

4. 办理与上述担保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处理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6 亿元，其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且该等担保用于海外并购事宜，有利于海外并购事宜的顺利推进，从而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拓展现有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全权处理公司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

司提供担保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白彦春、徐珊、程钰

2016年6月7日